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265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自本(111)年 11 月 14 日(簽發日)起恢復受理巴拿馬牛肉之輸入查驗申請一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11 月 23 日 FDA 食字第 11113035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業以 111 年 7 月 11 日以 FDA 食字第 1111301376 號令發布訂定「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」，其中，貨品稅則號列 HS Code 02、0504、1601 及 1602 節下之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調製及保藏禽畜動物肉類產品，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，應以經該署與輸出國主管機關議定之指定方式及內容，隨貨檢附官方證明。
- 三、我國業與巴拿馬議定牛肉輸臺檢疫證樣張，自本年 11 月 14 日(簽發日)起，輸入旨揭產品應檢附檢疫證明書副本予該署，正本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俾執行輸入食品查驗及動物檢疫作業。

理事長 莊堯安